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南网能源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董事及经营领导班子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具体议案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年2月8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年4月8日 | 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9、《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1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年4月26日 |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1年7月15日 | 《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1年8月2日 | 《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年8月27日 | 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年10月28日 |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参加及列席会议情况

2021年，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组织监事列席股东大会4次，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列席董事会5次，对南网能源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决策事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见证和监督。

（三）监督检查情况

202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责，对南网能源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前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风险防控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南网能源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

（四）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金昌铨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1年8月2日，一届十次监事会同意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依法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南网能源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法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检查方面

南网能源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方面

南网能源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合理合规。

（五）内部控制方面

南网能源建立了完善的覆盖各管理层级和各业务领域的制度体系，体现了风险防范及责任追究要求。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方面

南网能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的工作是称职的。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董事会和经营层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授权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加强对内控体系建设的监督，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则。采取多种形式跟踪检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作风建设，通过会议和参加培训学习等形式，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进一步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